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4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楊登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登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請確認本件聲請再審之確定判決，究係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44號確定判決，抑或是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5號判決；(二)請提出該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；(三)請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。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，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，自不屬新證據，應認不符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「原判決之繕本」，指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其若經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始行確定者，應連同第二、三審之

判決繕本一併提出，俾供管轄法院審查，此為法定程式，如有違背者，法院自應依同法第433條之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則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楊登翔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13年2月7日提出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，雖載明「原審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44號（夕股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5號（丞股）」，惟依其書狀記載理由，本院尚無法判別再審聲請人究竟係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5號判決，抑或係對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44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。

(二)本件再審聲請人具狀聲請再審，除未明確指明聲請再審之確定判決，亦未附具該原判決之繕本（第二、三審），或未釋明無法提出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更未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原因事實之理由及證據。

二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爰命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刑事第三庭	審判長	法官	楊	真	明	
					法官	廖	慧	娟	
					法官	陳	淑	芳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 銘 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